

缙云县仙都黄帝康养共富区建设项目-前湖村、田村村、下洋村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招标编号：缙招标JS2026-41)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招标人： 缙云县人民政府仙都街道办事处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丽水一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7月

招标编号：缙招标JS2026-41

缙云县仙都黄帝康养共富区建设项目-前湖村、田村村、下洋村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审核表

招 标 人：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或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或章)

日 期：2026年 7 月 7 日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或章)

日 期：2026年 7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75
第六章 图纸	7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缙云县仙都黄帝康养共富区建设项目-前湖村、田村村、下洋村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缙云县仙都黄帝康养共富区建设项目-前湖村、田村村、下洋村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已经缙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缙发改投资〔2026〕98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604-331122-04-01-599285，建设资金通过争取上级补助及县财政统筹安排，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缙云县人民政府仙都街道办事处，招标人为缙云县人民政府仙都街道办事处，委托代理机构为丽水一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缙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项目概算总投资1489.4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285.8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46.26万元，预备费57.29万元。本项目主要对前湖村、田村村、下洋村等景区进行改造提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管网改造、给水管道改造、弱电工程等。建设地点：项目涉及缙云县仙都街道前湖村、田村村、下洋村。

2.2招标范围：污水管网改造、给水管道改造、弱电工程等。（具体详见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10831333元。

2.3施工总工期：150日历天。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A类证书；

☐3.3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完成过___/___业绩；

证明材料要求：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开工证明材料，当上述资料不能体现项目建设规模、项目特征等指标时可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如证明材料载明的相关信息不一致，按以下顺序进行认定：（1）工程合同；（2）业主证明；（3）工程中标通知书；（4）开工证明材料；（5）其它材料。

3.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

☐ 3.5 ____/____;

☐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录入；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以来 ☐ 承接过 / ☐ 完成过 ____ / ____ 业绩；

☒ 3.8 项目负责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处于锁定状态。

（三）其他：

☒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类证书，本项目配备应不少于 1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为准）；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 3.16 ____/____。

上述3.10-3.14条内容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终进行承诺即可。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lssggzy.lishui.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4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答疑澄清文件、修改文件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答疑澄清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开标。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5未取得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进行查看。主体库注册咨询电话：4009980000；CA锁办理及业务咨询详见浙江省CA签章互认系统（https://ggzy.zj.gov.cn/zhejiangnew/ca_system.html）。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7月28日15时0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lssggzy.lishui.gov.cn/>）。

7. 不见面系统开标时间及网址

7.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网址：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 2.0 新平台——不见面开标”进入。

7.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自行解密（注：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2.0 系统不见面开标暂时只能通过 PC 端签到，无法进行手机签到）。

7.4 投标人现场开标地点：缙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

7.5 本项目在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2.0 开展招投标活动，请潜在投标人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 2.0 新平台”登录业务系统办理相关业务。

7.6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新平台采用新的驱动和投标工具，请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登录页面下方点击【驱动下载】、【投标工具下载】按钮下载相关软件。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缙云县人民政府仙都街道办事处
地 址：缙云县仙都街道鼎湖村笋川323号
联系人：傅宇晨
电 话：18767832236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丽水一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缙云县黄龙路293号5单元202室
联系人：樊梁芳、徐芸
电 话：0578-3316115
邮 箱：749278492@qq.com

行政监督部门电话：0578-3016190

本公告发布时间：2026年7月7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缙云县人民政府仙都街道办事处 地址：缙云县仙都街道鼎湖村笋川323号 联系人：傅宇晨 电话：1876783223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丽水一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缙云县黄龙路293号5单元202室 联系人：樊梁芳、徐芸 电话：0578-3316115 邮箱：749278492@qq.com
1.1.4	工程名称	缙云县仙都黄帝康养共富区建设项目-前湖村、田村村、下洋村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项目涉及缙云县仙都街道前湖村、田村村、下洋村
1.1.6	工程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1.2.1	资金来源	通过争取上级补助及县财政统筹安排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u>合格</u> 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 (1)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 其他约定：_____。

		2. 其他：_____。
1. 4. 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 9. 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1. 10. 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_____，召开地点：_____。
1. 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按国家有关规定且分包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并报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分包合同报监理和发包人备案。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 12. 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 _____。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向招标人以书面方式提交。 联系方式：0578-3316115 联系人：樊梁芳、徐芸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解答的，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 3. 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 2. 1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商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 ☐ 技术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 ☒ 资信标；其他投标资料：_____； ☒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投标资料：_____。

		☒ 推荐申报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 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u>10831333</u> 元，其中暂列金额（含税金） <u>300000</u> 元；暂列金额（含税金）计入总价但不下浮。
3.2.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信用评分采用省建设厅(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如采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用等级截图的，以2026年7月11日-20日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如采用浙里建(浙里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截图的，以2026年7月11日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分为准(信用等级划分以《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内容的通知》(浙建(2025)13号)文件为准)。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市政工程”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注:响应免缴保证金政策的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时应当勾选免缴申请，未勾选则视为未响应免缴政策）。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1.金额：人民币 <u>贰拾</u> 万元。 2.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保函[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政策性担保公司)、保险保单]（鼓励采用电子保函）、电汇。 3.交纳要求： ①以保函（保单）方式提交的，保函（保单）有效期应超出投标有效期；担保保函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须有文件依据）出具；另保函（保单）的办理，由投标人按可办理的银行、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保函开具对象为招标人，应包含项目名称、投标单位、保额、保期、开具保函(保单)单位及其电子公章或保函专用章等必要的基本信息。 ②以电汇方式提交的，转入虚拟子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注明项目名称

		称及联系方式；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在电子服务系统交易主体信息库登记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单位名称、基本户发生变更时应及时更新交易主体信息库中资料。 收款单位名称：缙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缙云县支行 银行帐号：报名时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投标人进入系统后，在2.0平台上完成招标文件领取后进入“项目投标--工程建设--项目流程--投标保证金”生成和查看本单位该标段的虚拟子账号。） ③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确保收款人的户名、账号、开户行及金额等内容准确无误；纸质保函（保单）等票据原件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工作人员处并登记，有效保函（保单）视作到帐。 4.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视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 其他：___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 ☒2.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注意: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电子证书并本人手写签名)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处于锁定状态的查询打印页、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录入状态的查询打印页。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5.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7.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9.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0.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2. ①委托代理人连续12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企业设立不足12个月的,从设立时起)。 ②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投标单位最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可在企业所在地“人力社保公共服务平台”或“政务网”上打印,能扫描二维码或验证)。 ③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等。 注:要求上述审查的证明材料复制件上传(或从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2.0诚信库中获取)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复

		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其他说明	1. 本项目采用2.0系统电子招投标，因2.0系统软件格式存在与招标文件格式不一致或顺序不一致的情况，只要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均认定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系统软件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3. 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2.0系统不见面开标暂时只能通过PC端签到，无法进行手机签到。 4.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交易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2.0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 投标人以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2.0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格式为LSSTF的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丽水公共资源远程不见面开标2.0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2.0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小时，招标人进入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2.0不见面开标，测试播放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2.0不见面开标，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用户注册/登录——访问2.0新平台——不见面开标”进入，选择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情况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出质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

		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系统提示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拒收投标人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8.1、windows10完整版、浏览器：IE11及以上、文字处理软件：office2007及以上完整版。 （8）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有利于不见面开标环境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丽水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需经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10）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http://lssggzy.lishui.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中的“下载”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4009980000。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
4.1.1	电子投标文件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 解密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7月28日15时00分（以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解密截止时间：提示解密后<u>30</u>分钟内（经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间）
4.2.2	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平台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传输递交至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2.0。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2.3	投标文件退还 （除电子标外）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_____ / ___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 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3.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或经延长后仍未解密成功的； 5.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5）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人脸识别签到的。 6. 其他：_____ / 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 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缙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 3. 开标平台：丽水市公共资源平台电子交易平台2.0。 4. 其他：_____ / _____。
5.2	开标程序	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5.4	特殊情况处置	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 开标特别说明，当地结合地方电子评标系统相关条款可进行更改。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 其他: _____/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 按国家及浙江省、丽水市有关文件规定组成。
6.3	评标办法	☐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3.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4. 其他: _____。
6.3.1	评标基准价范围	详见评标办法部分。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6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 (http://lssggzy.lishui.gov.cn/) 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 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公示期间, 若有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不再递补。
7.2.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 另行组织定标会议, 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 _____/_____。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 定标时间: 2026年 8 月 6 日 09 时。 ☒2. 定标地点: <u>缙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u>。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 考察、质询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 考察、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2.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构成: 5人及以上单数。 定标委员会确定方式: 按有关规定组建。
7.2.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 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 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 ☒ 2. 企业实力; ☒ 3. 企业信誉; ☒ 4. 投标方案;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 6.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组成情况;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 12. 评标报告; ☒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14. 现场面试情况; ☒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其他定标办法: _____。
7.2.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lssggzy.lishui.gov.cn/)</u> 。 公告期限: 不少于 <u>3</u> 日。
7.2.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 重新定标	1、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4	履约担保 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合同或担保保函 (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须有文件依据)出具, 格式按担保公司规定执行)。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重新招标。若由招标人重新招标，在原招标文件内容没有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开标时间可以缩短，但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不少于3日。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u>缙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78-3016190。</u>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资格审查内容： ①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若有）的；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 ☐⑥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⑦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⑧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⑨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⑩其他：委托代理人未提交连续12个月社会保险交纳证明（企业设立不足12个月的，从设立时起）；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提交社会保险交纳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处于锁定状态或未提供的、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录入或未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未提交在投标单位最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可在企业所在地“人社社保公共服务平台”或“政务网”上打印，能扫描二维码或验证）。 （2）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的；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其他：_____ / _____。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技术标采用暗标的，未按照暗标的要求编制的； ⑧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	---

	⑨其他： <u> / </u>。 （4）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的； ⑦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报价的；或暂定品牌未在“约定品牌”中选取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与“约定品牌”非同档次的； ⑧投标报价的表格中主要内容缺项严重或主要表格缺页或主要表格缺少的； 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⑩其他： <u>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报价规定的</u>。 （5）其他：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②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③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④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项，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⑤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⑥投标函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载明的质量目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目标的； ⑦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要求等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 ⑧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	--

		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
10.2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_____/_____。 2.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_____/_____。
10.3	定标前核查	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 在建合同工程 and 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10.6	陈述和答辩	1. 陈述和答辩人：进入评审区间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 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 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 0 分处理。 (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 陈述和答辩地点：缙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 5. 陈述和答辩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 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_____。 8. 陈述和答辩须知（见本表后附件 1）。 9. 陈述和答辩单（见本表后附件2）。

10.7	特别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 暂估价：详见清单。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噪音污染防治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执行。 6. 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 实施BIM的内容：_____。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1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____。 12.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 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
------	------	---

	确定。 14.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16.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 ” 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 其他： （1）中标单位应落实在建工地的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场地道路硬化、出入车辆冲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土方开挖湿式作业、暂不开放地块临时绿化“七个百分百 ” 防尘措施、噪音污染防治、建筑垃圾减量化，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该成本费用，对落实不到位的将依照《大气污染防治法》进行处置，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进行不良信用评价。 （2）本次招标项目严格执行《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 号）、《浙江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导则》，投标人须承诺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及相关规范，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3）本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明确如下：全省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200 吨。 （4）工程开工后遇不可预见因素等致使工程无法正常实施的，该风险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招标人核实签证后相应顺延，费用均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不予索赔。 （5）投标人中标后提交全套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副本伍套及投标文件扫描件壹套，要求与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投标人对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

附件 1：

陈述和答辩须知

1、进入答辩室后，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将个人物品(包括资料、通讯设备)放在指定的物品存放处，通讯设备需设置为静音状态或关机。

2、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坐在指定的座位上。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听从指令，遵守考试规则，并独立完成陈述和答辩单。

4、陈述和答辩期间没有休息时间，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暂时或提前离开考场，若要离开，视为放弃陈述和答辩，记分为0分。

5、答辩期间，不准交头接耳，不准起身，不准随意走动，不准夹带、偷看、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接传答案 或者交换答卷。

6、答辩终了指令发出后，拟派项目负责人需立即停笔，坐在原位等候工作人员回收答辩单。

7、请保持答辩室安静，不准吸烟，不准说话，不准喧哗。

违反上述规定者，记0分处理。

附件2:

陈述和答辩单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述和答辩题：

陈述和答辩区：

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丽水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资信标、技术标（如有）、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

如技术标采用暗标的形式的，要求：投标文件技术标标书内不得显现投标人的识别标志（如：投标

人名称、有关人员姓名、投标人业绩、奖状、证书、特殊标志等)。图表字体大小不限制,但不得显现投标人的识别标志等。

若技术标投标书未按上述要求或在技术标标书中能体现出投标单位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相关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份数、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是否需要现场面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6 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7 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7.2.8 定标方法：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8 选定的定标方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9 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 3 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审区间确定，再对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商务标评审、陈述答辩、信用评审和综合评审，总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总分=陈述和答辩分+信用评分+商务标评分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开标、评标程序

- （一）符合性审查
- （二）评审区间确定
- （三）资格审查（初步评审）
- （四）陈述和答辩
- （五）投标人信用评审
- （六）商务标评审
- （七）综合评审
-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符合性审查

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对所有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不再进入下一阶段。

- （一）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二）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或同一CA锁制作完成的；
- （五）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编制不规范等非交易系统问题而无法解密的；
- （六）招标文件要求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未递交纸质文件或逾期送达的；
- （七）系统提示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或投标人解密不成功的；
- （八）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

保函的。

三、评审区间确定

(一) 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数量 ≤ 19 家的, 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全部进入评审。

(二) 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数量 > 19 家的, 招标人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依序按照以下入围方式确定19名投标人进入评审。

☒1、招标人推荐入围 10 名。

☐2、 / 。

3、价格入围 9 名。将剩余未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高到低排序, 平均分为高、中、低三个区间, 在每个区间内各随机抽取 3 名投标人。

4、补足入围单位数量。若存在通过上述方式产生的入围投标人数量仍不足19名的, 则在剩余其它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补足至19名。

注: 以上涉及到的“由高到低排序”、“随机抽取”、“区间划分”等(涉及排名并列、不可均分等情况的)均由系统(随机)自动处理产生。

评标过程中出现被否决投标的, 不再替补入围家数。

四、资格审查(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熟悉招标文件和项目基本情况后, 先出陈述和答辩试题, 交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 再对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 情况属实的, 资格审查或初步评审不予通过, 否决其投标。

五、陈述和答辩(2或0分)

进入评审区间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陈述和答辩, 得分为2或0分。

有以下情形的该项为0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 陈述和答辩内容有明显错误, 且三分之二以上评标专家表决不通过的(不得弃权)。

答辩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6。

六、信用标评审(满分5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信用标评审:

(一) 企业信用分(满分3分)

信用评分采用省建设厅(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 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如采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用等级截图的, 以2026年7月11日-20日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如采用浙里建(浙里工程建设数字化管理系统)截图的, 以2026年7月11日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分为准(信用等级划分以《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内容的通

知》(浙建(2025)13号)文件为准),未提供截图或未按要求提供截图的作0分处理)。

其中“市政工程”企业信用等级为A得3分、B得2.8分、C得2.4分、D得1分、E得0分。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完成“诚信登记”的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而影响获取企业信用等级的,按0分处理。

(二)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信用分(满分2分)

因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细则未出台,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信用分均得满分。

七、商务标评审(满分93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标评审:

(一) 评标基准价及商务报价得分(满分85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2E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和E值,由招标人在陈述和答辩完成后在开标现场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在以下三种计算方法中随机选取(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元),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确定后,E值在1、2、3三个数值中随机选取。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

开标时由招标人每次在下浮率范围(6.0%-12.0%)内随机抽取两次,第一次抽百分比的整数位(即6~12共7个整数位),第二次抽百分比的小数位(即0.0-0.9共10个小数位),整数位与小数位结合即为下浮率,若整数位抽到12,不再抽取小数位。评标基准价为最高投标限价与该下浮率计算出的价格,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不予下浮部分)*(1-下浮率)+不予下浮部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

开标时由招标人每次在下浮率范围(6.0%-12.0%)内随机抽取2个数(下浮间隔0.5,含本数,第一次抽出的数不放回),平均后作为下浮率。评标基准价为最高投标限价与该下浮率计算出的价格,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不予下浮部分)*(1-下浮率)+不予下浮部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A×0.2+B×0.8

A——算术平均值:进入评审区间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B——“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所得评标基准价数值。

(二) 商务标标书质量得分(满分8分),实行扣分制,按下列标准扣分,扣完为止。

1、投标报价中大小写不符或投标报价书中报价前后矛盾的,每处扣1分;

2、投标报价中发现主要材料的单价分析表与综合单价报价前后明显矛盾的、或综合单价小数点明显错误的，每处扣1分；

3、经评审算术性差错扣分。修正后算术性差错绝对值累计与评标基准价比占2.5%及以上的，超出部分的，每1%扣1分。

（三）商务评审

商务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八、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初步评审）、陈述和答辩、信用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的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进行其他内容的综合评审，投标人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其他）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综合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九、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6名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招标人以抽签方式当场确定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投标人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 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 1 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 1 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

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缙云县仙都黄帝康养共富区建设项目-前湖村、田村村、下洋村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农民工工资占比：_____；农民工工资金额：_____；

（1）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固定单价合同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正本贰份，副本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对本工程洽商变更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招标文件及询标记录、投标书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图纸会审纪要、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等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见规划红线图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行政规章、丽水市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行政规章、丽水市相关的规范

性文件。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1.5规定的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且通过图审后三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伍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7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每月25日前提供上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视发包人需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使用承包人修

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结算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合同专用条款工程结算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已具备施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以立项批复为准**。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工程综合保险合同或担保保函（须有文件依据）**。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并符合备案归档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2) 接至施工现场的施工、生活用水、用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负责对损坏原通行道路的修复，确保行人、车辆安全通行，并负责对影响范围内水、电、通讯等管线的保护和修复。3) 在未交付给项目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必须负责场地内的日常维护（费用自理）。4) 承包人开工前必须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调查、核对，未经允许不得砍伐树木，施工期间做好保护，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范围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5) 在竣工验收合格通过之日3个月内提交结算资料，并送交结算审核。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7个工作日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费，责令后仍不提交劳动合同或不补缴社会保险的，扣除履约保证金2万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在工地月累计天数不到24天的承包人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1万元/天，项目经理离开工地连续5天以上（含5天）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

金0.5万元/天，违约金额在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项目经理连续十五天以上（含十五天）不到位（特殊情况除外）的不予返全部项目班子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重新选择施工单位。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工程项目部成员更换根据《关于印发《丽水市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丽建发〔2024〕2号）的规定实行登记管理，并且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只能更换1人），经业主同意每更换1人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更换其他班子成员每更换1人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5万元；未经业主同意擅自每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更换其他班子成员每更换1人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上述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1万元，在工程进度款中扣取，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重新选择施工单位。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法律、法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提供签约合同价的2%的现金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合同或政策性担保保函（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作为履约担保（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其中：工程质量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0.5%、工期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0.5%、项目班子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0.5%、文明安全施工保证金为中标价的0.5%）。

注：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合同或政策性担保保函方式缴纳的，其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合同和政

策性担保保函应符合发包人要求，若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如拒绝提供的发包人
取消其中标资格。采用保函形式的必须符合丽水市相关规定。

在工程竣工验收并验收合格、承包人无违约情形且提交结算资料，档案归档后三个月内，由发包人
出具工程竣工证明，同意解除履约保证金的意见给承包人（不计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frac{1}{2} \leq \frac{1}{2} \leq \frac{1}{2}$;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J375-2013）。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2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

十四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0.2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设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另行协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工期提前按0.2万元/天奖励给承包人，发包人要求工期提前且在发包人要求提前时间内完工时奖励，自行提前工期的不予奖励，总额不设上限。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计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按合同《通用条款》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按合同《通用条款》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按合同《通用条款》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按合同《通用条款》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按合同《通用条款》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按合同《通用条款》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8.1.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如有）：___/___。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8.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凡由承包人采购供应的，采购前必须提前报监理及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主要材料必须先提供样品，经设计、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才可大批量进货；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退货，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所有的进场材料须提供质保书或合格证、并且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进场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

(3) 承包人在施工前必须提供样品、样本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调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负；若承包人已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本工程所采用的主要材料等到货时, 应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就材料设备规定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等, 按投标文件中的品牌和国家制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或抽查试验, 承包人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出厂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

(5) 承包人自行负责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 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由承包人无偿保管。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承包人在采购前应首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对质量认可;

(2) 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 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后方可施工, 如发包人认为暂定品牌材料需要甲定乙供的, 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 相关样板费用包含在总价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工程结算

10.1 工程量的确定: 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是一个预计工程量, 结算工程量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以计量的工程量确定。工程实施过程中遇下列情况之一的, 按实调整(或增减)工程量清单项目及数量:

- (1) 发包人要求或设计变更引起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减;
- (2) 发包人要求或设计变更引起增减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 (3) 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数量有偏差、清单项目列项错误;
- (4)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
- (5) 发包人要求增加施工图纸之外与该工程有关联的其他工程量清单项目及数量;

(6) 其他: _____。

10.2综合单价的确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一定范围时（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参照投标时的报价分析表对原单价重新组价，并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提出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 或设计变更引起新增的工程项目, 其相应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

①、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②、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按原招标控制价编制办法并按投标时的下浮率下浮后，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以最后审核后的价格作为结算的依据。

③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公式：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其中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均应扣除暂列金、暂定综合单价、暂定材料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3) 以上重新组价的综合单价不能高于按浙江省和丽水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中标时工程招标控制价和中标价的下浮幅度下浮。

(4)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条款执行。

10.3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0.4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_____。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根据《丽水市工程建筑项目招标投标综合管理办法的通知》（丽政发【2019】6号）的规定，应该严格设立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等的暂估价。确需设立暂估价的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等的，暂估价总价不得超过审定招标控制价的10%，暂估价不得下浮。单项总价达到规定必须进行招标额度的，发包人必须按规定要求方式选择供应商，否则视同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行

为。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的调整，以及发生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和标化工地、优质工程等费用的追加，包括标化工地暂列金额、优质工程暂列金额和其他暂列金额。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12.1.1.1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11.1条约定的市场价格波动范围内的风险；

(2) 本招标工程的投标报价，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等、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并结合国家相关建筑技术规范、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市场的实际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及承包人结合自身实际能力编制的施工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措施等实际情况，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费进行投标报价编制。

(3) 工程量清单报价包括完成本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为综合单价报价，综合单价由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等组成。

(5) 风险费用的计取范围考虑承包人为了防范、化解、处理由于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上涨、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及政策风险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

12.1.1.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2.1.1.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按2013版清单计价规范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版）及浙江省补充规定等。

(2)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条约定。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12.1.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1、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扣除(含税金)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的30%；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为该费用总额的50%；

2、预付款支付期限：工程预付款、工资性预付款在人员、设备进场开工，并由承包人提供相应发票及同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至发包人后28天内支付；

3、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含预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均从第一期进度款开始连续2期平均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付款之前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与预付款等额的现金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合同或政策性担保保函（由政策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须有文件依据）出具），预付款担保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按月计量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按通用条款执行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_____ / _____。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按月计量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项目工程进度款按投标清单内已完工工程量的85%支付（其中_____%为农民工工资）。结算经发包人委托复核完成后留取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其余价款一次性结清，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完后一个月内结清。

（2）在承包人领取工程款时，应提供与工程款同等数额的工程款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3）在工程竣工验收并验收合格、承包人无违约情形且提交结算资料，档案归档后三个月内，由发包人出具工程竣工证明，同意解除履约保证金的意见给承包人。

注：1、承包人开工前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发包人每月20日前足额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月工资性工程款=合同总价（金额）×比例（XX%）÷工期（几个月）=每月打入专户（金额）。由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后，发包人及时予以支付，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到位，不足的需补足。专户内的资金专项用于已实名登记的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得用于农民工工资以外的价款支付。具体要求详《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丽水无欠薪”建设领域相关工作的通知》（丽建发[2018]92号）、《丽水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其它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要求：按缙云县相关规定办理缙云县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缙人社发〔2022〕22号）文件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按月计量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收到申请14天内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收到申请14天内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28天内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结算审计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14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8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在省、市、县等建筑业（建委）主管部门检查时，出现建筑业（建委）主管部门下达的书面通报批评，发包人视承包人违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万元；2次以上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6万元。施工过程中经建筑业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人组织的检查发现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不符合要求的，必须在整改通知要求期限内整改完毕，未按整改通知要求的时限完成整改的，每延迟一天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3万元。若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视承包人违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

(2) 承包人擅自退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承包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以上情形除已支付工程款外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由此造成的重新招标等相关费用。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擅自停工、变相停工（发包人要求的除外），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天。

(3) 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暂扣工程款，代付清工资，并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应付款的10%违约金。

(4)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通知后3天内仍未复工的，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天。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險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險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20.5补充条款

1、承包人应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若工程进度滞后，收到整改通知后3日内未采取实质性的赶工措施，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天。

2、承包人必须承诺投入的车辆、人员、机械满足工程进度需要，相关赶工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发包人认为现场投入的车辆、人员、机械不满足工程进度需要，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补足车辆、人员、机械。承包人增加的赶工措施费用不予增加。

3、承包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要求进行施工，施工现场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持证上岗，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和保护措施，保证施工人员和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安全。对因施工和防护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包人必须保证过往人员、车辆的通行和安全，为此所产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负责。若发生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施工中应采取减少扬尘、市政道路清洁、防止水土流失等措施，并按相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以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若未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被有关部门处罚的，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5万元/次。未按时完成整改并回复有关部门或发包人、监理人整改通知的，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5万元/次。

6、施工过程中，由于政策处理原因延误总工期的，发包人予以相应顺延，费用不调整，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减少损失，政策处理期间，承包人的施工机械及作业人员的窝工费等由承包人自负。

7、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召集的例会和其它重要会议，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发包人指定人选准时参加，无故缺席或迟到的，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1万元/人/次，因此导致对会议内容不了解的，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8、出现安全质量事故的，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承包人按事故严重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20万元/次。

9、开工前7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未按时提供的，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2万元/次；

10、施工人员必须办理工伤保险。

11、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进行不可预见事件的协调，该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结算时不再计算。

12、承包人已经确认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价格已经全面、充分地体现和覆盖了如下内容：

1) 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2) 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后保修及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所必须发生的一切费用开支。

3)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对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承包人报价已包含施工图设

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等所列内容。

13、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若项目班子主要人员由于工作态度等原因，使发包人及监理人不满意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恶意违规及不服从管理等行为的，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次；承包人应及时回复监理人、发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通知、联系单，每延迟1天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2万元/天。

14、为了确保工程正常施工，本工程的施工现场承包人必须配置足够数量及功率的柴油发电机，发包人不承担相关任何费用。

15、为了确保工程正常施工，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用水、电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相关任何费用。

16、承包人须负责与相邻单位、居民的关系处理，与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如城管办、行政执法局、环保、交警、消防、市政、绿化、公安等）联系、安排及协调直至完成本工程，如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处理不当引起的一切支出由承包人承担。

17、承包人应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临时围墙、交通道路、装卸储存条件、场内运输限制，充分考虑场地布置、占用市政道路、租用场地及二次布置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如需发生费用，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计算。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而提出追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场地清理、平整、硬化、临时设施、道路、围墙砌筑维护、排水及完工后的拆除并清运（含破除场地硬化、道路、围墙、临时设施）等相关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实施，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计算。

18、承包人必须在每个施工阶段，每个施工工序前对施工班组进行交底（包括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内容）并提供书面资料及影像资料，否则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5万元；

19、发包人取消或调整招标范围内的任何施工内容，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调整部分按实结算，取消部分相应扣除投标相对应的费用。

20、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使用投标所有产品时不会因知识产权或产品所有权等问题引起第三方索赔或其他要求，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发生的费用都应由承包人承担。

21、在交付及保修期间，如因质量问题需维修，而责任暂时无法鉴定时，承包人无条件进行维修，更换后再行鉴定责任。

22、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对本工程各项工艺、材料的检查、检验、试验、测试等所需费用和时间应充分考虑，纳入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再做调整。

23、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作业所带来的工效降低，作业难度增大，其费用和工期在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再计算。

24、本工程项目部成员更换按照《关于印发《丽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丽建发〔2024〕2号）的规定实行登记管理。

25、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期延误处罚。

26、关于审核费用的支付，按现行有关审计规范文件执行。工程结算承包人按实事求是的原则编

制，并对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如经审核，超过送审造价的5%核减额、核增额，承包人承担追加咨询服务费，计取办法如下：核减部分按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幅度以外的核减额的5%，核增部分按核增额的5%计取追加审计费。合计审核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D = (B - A * 5\%) * 5\% + (C * 5\%)$

(A—送审造价、B—核减额、C—核增额、D—追加审计费)

27、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五套符合其他有关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包括全部相片、扫描件）及三套光盘，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承包人应按政府要求做好相关创建工作，材料堆放按照施工现场指定地点堆放，及时清理建筑垃圾等，由此引起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则承包方向发包人支付0.5万元/次的违约金。

29、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安装人脸识别签到设备、监控设备，设备应连接至发包人办公地点以供发包人随时查看相关内容，未按发包人要求安装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

30、使用不合格或以次充好的材料、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承包人必须进行返工处理，并且发包人有权处以1万-10万元/次的违约金。

31、所有设计变更联系单，变更前须报方案及预估费用至监理人、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2、所有需保修的项目，总包单位需在24小时内到场落实处理，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5万元/天。

33、临时设施、围墙采用标准化搭设并符合发包人及当地政府要求，方案报监理、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需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做好宣传标语、标牌的工作，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1万元-1万元/次。

34、承包人在基础开挖时应做好与周边临近建筑物的维护工作，如由于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5、项目班子成员进入一般不良行为公示的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人的违约金，项目班子成员进入严重不良行为公示的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次/人的违约金，企业进入一般不良行为公示的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企业进入严重不良行为公示的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上述罚款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6、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按投标文件要求到岗。项目经理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0.1万元/天；项目其他管理人员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0.05万元/天。

37、本文件中的违约金不同于履约保证金，违约金金额不受履约保证金金额限制。本合同中的罚款特指惩罚性违约金。

38、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对本工程各项工艺、材料的检查、检验、试验、测试等所需费用和时间应充分考虑，纳入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再做调整。

39、土石方如外运，发包人不提供堆放场地。

40、工程未竣工验收，而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保险合同或政策性担保保函的）已经到期，承包人未续保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以现金的形式扣足履约保证金。

41、发包人在招标过程中已经设定了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或生产厂家）范围的，在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必须在推荐的品种（或同档次及以上）内选取一个品牌（或生产厂家），并将选定的品牌表报发包人备案同意。

42、若材料品牌在工程实施期间遇倒闭等不可抗力问题，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在发包人提供的参考品牌中选取，经发包人同意后使用。

43、承包人必须在投标总价考虑在合同范围内影响其作业的树木的砍伐、复种和迁移。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砍伐现有的任何树木。承包人应在整个合同期间细心保护任何要保留的树木或植物。

44、承包人应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45、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原有建筑的成品保护工作，如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损坏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相应费用。

46、承包人对实施内容内的石矿负监管责任，因土方外运导致石矿流失的，按照自规部门公开竞拍成交价的双倍赔偿给发包人。

47、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需遵守甲方内部相关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内部评价，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具体评价标准由甲方确定。

48、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价款结算审核，建设单位和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业中介机构进行工程价款结算评审。

49、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至当地项目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核准手续。

50、本次招标项目严格执行《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浙江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导则》，投标人须承诺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及相关规范，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51、本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明确如下：全省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00吨。

5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3、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内部评价，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具体评价标准由甲方确定。

以上处罚均从同期施工进度款中扣除。

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附件4：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5：丽水市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能 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 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日 期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招标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招标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招标范围内所列项目。除正常使用磨损外，其它属质量缺陷的，一切由承包方承担保修及费用。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绿化工程苗木养护期为 2 年（保证苗木存活）。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三、维修保养内容、期限及方式：

除国家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应免费提供维护保养至少二年。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特殊情况的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可以对维修项目进行应急处理，先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3. 保修期内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承包人除承担保修责任外，因工程质量给相关业主和使用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如承包人不配合履行相关职责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代承包人赔偿损失，所需费用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承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

案，承包人实施保修。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工程维修费用或对第三人赔偿损失的，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应承担的费用或损失金额，承包人收到通知后 7 日内不提出具体异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并同意承担通知书中确定的金额。

6. 在缺陷责任期内超过三次以上不派人维修的，每超一次可将满 2 年需退还质量保证金的 10% 移至 5 年后支付，并可上报建设主管部门上不良行为记录。

7. 发包人退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当期应扣除产生的违约金及发包人另行委托他人维修的相关费用。

8.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承包人负责保修的质量，工程保修项目完成后须经发包人代表验收签字方可。工程保修项目应保证在十二个月内不出现同类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继续维修。对同一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维修两次后，再次发生该质量问题的，物业管理公司（或相关主管部门管理）有权安排自行维修、委托其他单位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对发包人的补偿金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预留结算审定价的 1.5% 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且发包人接收之日起满 2 年后退还质量保证金，以上支付款项均不计利息。发包人退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当期应扣除产生的违约金及发包人另行委托他人维修的相关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招标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招标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

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项目负责人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件，导致承包人及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5:

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工 程 项 目 名 称: _____

发包人（全称）甲方: _____

承包人（全称）乙方: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实现优质工程和廉政工程，经双方商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承包招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工程造价（款）、材料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在工程款支付、工程量测量等工作中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暗示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利用职权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服务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及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由缙云县纪委（监察局）负责监督执行。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根据《丽水市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暂行办法》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至主合同履行结束时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缙云县仙都黄帝康养共富区建设项目-前湖村、田村村、下洋村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2、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污水管网改造、给水管道改造、弱电工程等。建设地点：项目涉及缙云县仙都街道前湖村、田村村、下洋村。

二、工程招标范围

主要包括污水管网改造、给水管道改造、弱电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工程招标控制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1、本工程 ☒ 设立 ☐ 不设立 工程招标控制价。

2、工程招标控制价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特点、施工难易程度、材料价格的变化、材料利用率、材料运距以及市场行情等因素，按照“计价规范”和“计价依据”有关规定编制和复核，招标控制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行业管理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3、工程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参考下列计价规则、计价依据及政策性文件编制：

(1) 缙云县仙都黄帝康养共富区建设项目-前湖村、田村村、下洋村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的施工图纸。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 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3) 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资料；

(4) 与本项目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5)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公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及其它有关文件、资料。

(6) 丽水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5期）除税价、浙江造价信息（2026年5期）除税价及市、当地的市场价格。

四、暂列金额：暂列金合计300000元（叁拾万元整，含税金额）

五、投标报价

1、本工程增值税采用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计税。

2、投标报价统一按照 综合单价法计价，采用 ☒ 国标工程量清单计价 ☐ 定额清单计价。

3、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4、综合单价应包含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投标人填报综合单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在风险范围内今后不作调整。

5、分部分项工程或施工技术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计算综合单价。投标人应补充完善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投标报价应体现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费用。

6、施工组织措施项目金额（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自主确定。

7、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8、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下列给定的费率或区间计取，计算基数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

名称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规费	增值税（销项税额）
前湖村	8.02%-9.80%	18.75%	9%
田村村	8.02%-9.80%	18.75%	9%
下洋村	8.02%-9.80%	18.75%	9%
下洋村通讯	5.88%-7.17%	27.80%	9%
暂列金额	/	/	9%

9、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报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10、工程量清单部分投标报价：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报价方式报价。投标人报综合单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在风险范围内今后不作调整。

11、其它：_____ / _____。

1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第八章中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内容齐全；
- (2) 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规定。

六、其他说明：

- 1、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相关专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2、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相关专业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相关专业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等规定，按合同约定予以计量的有效工程量。
- 3、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本工程中土石方开挖、回填、弃方外运等施工方式、土石方类别、运距投标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 4、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中的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安拆费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并结合工程所在地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工程所需要的原材、成品等材料的购买和安放，结算时不对场外运输及二次搬运等费用签证补偿；
- 5、投标人应结合材料供应地点自行考虑运距，结算时运距价格不调整。
-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详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组价时应结合投标人现场勘察情况包括完成所有工序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 7、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和项目特征中，未特别注明的单位均为mm。
- 8、环境保护要求：满足省、市及当地政府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 9、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影响，编制施工方案，作出报价。
- 10、施工中发生的水电工程由投标单位现场踏勘后自行考虑，建设单位不提供。

第六章 图纸

项目图纸已上传至电子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

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二、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三、技术规范由投标人自行购买，并承担费用。

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标投标文件目录

- 1) 投标函；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
- 3)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工程名称）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

- 10.2.2-5 投标报价封面；
- 10.2.2-6 投标报价扉页；
- 10.2.2-11 编制说明；
- 10.2.2-12 投标报价费用表；
- 10.2.2-13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10.2.2-1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2.2-17 综合单价计算表；
- 10.2.2-1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10.2.2-20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2.2-21 其它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0.2.2-22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0.2.2-2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0.2.2-24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2.2-25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0.2.2-26 计日工表；
- 10.2.2-27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0.2.2-29 主要工日一览表；
- 10.2.2-30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0.2.2-31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0.2.2-32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 10.2.2-33 主要工日、材料和设备、机械台班价格调整一览表（适用于信息价差调整法）；
- 10.2.2-34 主要工日、材料和设备、机械台班价格调整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三、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资信标目录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2. 企业诚信查询打印页
3. 投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 (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二、企业诚信查询打印页

三、投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注意: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电子证书并本人手写签名)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处于锁定状态的查询打印页、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录入状态的查询打印页。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 6)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
- 7)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9)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 10) 投标单位资格自查表;
- 11) 投标承诺书;
- 12) 投标保证金;
- 13)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内容(如有)。

一、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缙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书面方式或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工程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扫描件粘贴处

附：委托代理人至投标时在投标企业连续12个月（企业设立不足12个月的，从设立时起）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资质证书上载明的企业负责人是受托人的可不需提交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五、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注意：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电子证书并本人手写签名）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处于锁定状态的查询打印页、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录入状态的查询打印页。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六、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

七、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八、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名称	姓名	职称	岗位证书	岗位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证编号	承诺月到位天数	备注
1、项目负责人							
2、项目专职安全员			---	---			
3、项目技术负责人					不作要求		
4、项目专职施工员					不作要求		
5、项目专职质量员					不作要求		
6、项目专职材料员					不作要求		
7、项目专职资料员					不作要求		
公司分管领导							
姓名		职务		办公室电话 手 机			

注：

1. 投标人必须如实详细填写，不得少项漏项，本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相应表格可自行扩展。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 项目负责人要求月到位天数不少于 24 天，其他现场人员要求月到位天数不少于 22 天，“承诺到位天数”要求填写天数。

3. 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项目专职施工员、项目专职质量员、项目专职资料员、项目专职材料员岗位证书扫描件附本表后，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4. 后附：项目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员、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施工员、项目专职质量员、项目专职资料员、项目专职材料员的近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扫描件（退休人员须提交退休证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 到位 率	是否为本单位 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 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 保的期限（自xx 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责 人							
2	技术负责 人							
3								
4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一般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如未设置该岗位或投标时尚未确定岗位人员的可不填写，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填“是”或“否”，并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十、投标单位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 查 内 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情况
1	开标必须到场人员	见招标文件有关条款	
2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见招标文件有关条款	
3	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 A 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	见招标文件有关条款	
4	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见招标文件有关条款	
5	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建工程或预中标项目情况	无在建工程或预中标项目	
6	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被“被行政监督限制参与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或项目负责人是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除外）工作人员的。	符合有关规定	
7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	符合有关规定	
8	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情况	投标文件中所报项目负责人（B 类证）、专职安全员（C 类证）安全生产考核证	
9	项目管理班子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见招标文件有关条款	

说明：以上各项请投标人逐项填写，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具体说明，评审时将按投标人自查表内容核实。若表格填写不实或有缺项，评标委员会将对其做出最不利处理，责任由其投标人自负。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 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 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 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 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 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承诺单位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承诺单位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5.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 10.1 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 3.4.4 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6. 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7. 其他：_____。

18.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 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

十三、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内容（如有）

如：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省外企业提供）。

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

(项目名称)

推荐申报资料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注： 格式自拟

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

1、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内容如下：

- 1、我单位承诺递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 2、不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我单位(本人)名义承揽工程。
- 3、不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不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4、若中标，我单位承诺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质量、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完成全部工作量，精心组织，按图加工，确保工程质量，决不无故拖延供货期。
- 5、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调查。及时、如实、全面地回答问题，并在调查笔录中签字确认。如拒绝签字确认的，则视为我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认可调查笔录中的全部内容，并对最终的调查结果无任何异议，且自愿放弃一切救济途径。
- 6、上述承诺事项已认真逐项核对，均表达我单位真实意见，愿承担任何责任。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招标人可无条件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接受建设招标人或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管理和处理决定，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后果。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企业曾用名			企业资质及等级		
社会信用代码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分管安全经理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情况					
岗 位	姓 名	职 称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专职安全员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专职施工员					
项目专职质量员					
项目专职材料员					
项目专职资料员					

注：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及拟派项目管理班子人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附后。
2. 相关专职安全员根据项目要求的数量进行配置。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 格式自拟，材料须加盖公章。

丽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2.0